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51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羅彬育
訴訟代理人　張豐守律師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安奕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連春
訴訟代理人　練家雄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張芸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上訴，該裁定於111年5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1紙存卷足佐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曉玟